

貴公司被檢舉就○○工程借牌陪標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4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08233-0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14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被檢舉就○○工程借牌陪標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民眾檢舉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4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八八〇八二三—〇一一號函）